



第七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4(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尼加拉瓜、秘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订正决议草案

保护儿童免遭欺凌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8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6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54 号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66 号决议、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相关的决议，包括 2022 年 10 月 6 日第 51/10 号决议，¹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² 并强调该公约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落实其中确认的权利，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7/53/Add.1)，第三章，A 节。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回顾《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³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宽容原则宣言》⁴ 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⁵ 和国际电信联盟有关电信发展部门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的第 67 号决议，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 的全部内容，包括其中的有关目标和具体目标，即制止针对儿童的虐待、剥削、贩运和一切形式暴力和酷刑，建立和改善兼顾儿童、残疾和性别平等的教育设施，为所有儿童提供安全、无暴力、包容和有效的学习环境，并强调必须予以执行，以确保儿童享有其权利，

回顾在每年 11 月第一个星期四举办反对校园暴力和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国际日纪念活动，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 及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认识到国际、区域和双边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倡议对促进有效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并消除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包括所有形式的欺凌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除其他外赞赏地注意到“全球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和 WeProtect 全球联盟的努力，

欢迎若干会员国制定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行动计划和提高认识运动，并颁行立法，以预防和应对校园暴力和欺凌，包括网络欺凌，

认识到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可有直接和间接两种形式，从肢体、言语、性和关系方面的暴力或侵犯行为到社会排斥(包括在同伴之间)以及歧视行为不一而足，可造成身体、心理和社会伤害，虽然发生率因国家而异，但网络欺凌或当面欺凌均损害儿童权利的实现，属于儿童最关切的问题，受到欺凌影响的儿童比例很大，欺凌行为对儿童的健康、情绪和学业也有损害，确认有必要预防和消除儿童之间的欺凌行为，

又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已成为联合国历史上最大全球挑战之一，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疫情尤其对儿童的极其严重影响，以及对健康、生命损失、心理健康和福祉的影响，认识到疫情对全球人道主义需求、享有人权和社会所有领域包括对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及教育的负面影响，贫困和饥饿更加严重，经济、贸易、社会和环境受到破坏，国家内部和各国之间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愈演愈烈，使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发生逆转，阻碍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³ 第 66/137 号决议，附件。

⁴ 见 A/51/201，附件，附录一。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29 卷，第 6193 号。

⁶ 第 70/1 号决议。

⁷ A/71/213 和 A/73/265。

还认识到使用技术特别是数字平台可以减轻学校停课等因素造成的教育和学习机会的损失，但表示关切最贫困和最脆弱的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和土著儿童几乎没有什么机会能在有适当互联网连通和学习辅导的适宜家庭学习环境中生活，

认识到，虽然数字技术和新技术为儿童提供了许多有利机会，但也带来应予应对的新的风险和威胁，包括网络欺凌和对儿童的剥削和虐待，

深为关切的是，在没有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监督下使用数字技术的情况越来越多，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这使儿童更可能遭遇所有形式的暴力和骚扰，包括在数字环境下，特别是同伴性骚扰和网络暴力、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诱骗儿童、贩运人口、仇恨言论、污名化、种族主义、仇外及多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认识到有必要根据国际人权法并以符合成员国所承担义务的方式，促进制定对数字环境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零容忍政策，

又认识到必须通过培养儿童以及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数字素养和技能，保护儿童免遭在线风险和伤害、尤其是网络欺凌，包括为此让儿童在以适当方式应对在线威胁方面具有报告和寻求帮助的能力，并为此提高他们对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风险的认识，

还认识到亟需编制有关欺凌包括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编制网络欺凌问题的适当统计资料和数据，并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和地理位置及与国情相关的其他特征分类，

认识到儿童在行使受教育权、包括通过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使受教育权时，他们的安全不应受到影响，其隐私权不得受任何侵犯或滥用，在这方面，强调应在扩大连通性、数字学习和弥合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的努力中特别关注保护儿童，

关切欺凌发生在世界所有地区，受欺凌儿童的身体健康、正常情绪和学业更有可能受到损害并出现各种各样的身心健康问题，而且有可能对个人发挥自身潜力的能力产生长期后果，

又关切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可能造成长期后果，以至影响到成年之后，

深为关切欺凌可能有不同表现形式，其中包括使用、威胁使用、分享或传播个人色情内容(包括图片或视频)，无论是真实还是模拟内容，包括在同伴压力下创建或传播此类内容，以及此类行为给受害者带来的短期和长期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被边缘化或处于弱势地位的儿童在面临任何形式的污名化、歧视或排斥时，在线上线下受到欺凌的影响特别大，

认识到欺凌行为往往包含性别层面，并可能与对所有男童和女童产生影响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刻板印象和负面社会规范有关，

注意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应用程序会带来风险，包括导致更易遭受欺凌，同时强调这些技术及应用程序可以创造新的加强教育以及除其他外推动学习和讲授儿童权利的方式，而且可以成为促进保护儿童的有用工具，包括在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的适当引导下，并把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又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可在减少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包括让儿童能更多报告此类虐待行为方面发挥作用，

还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在保护儿童免遭欺凌(包括网络欺凌)问题上开展的工作，

表示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在 2020 年发布《2020 年保护上网儿童指南》，其中就如何为儿童和年轻人营造一个安全、赋能的在线环境(包括在防止和保护他们免受网络欺凌方面)向包括儿童、家长和教育工作者、私营部门和政策制定者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指导意见，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有义务确保父母或(视情况而定)法定监护人对儿童的养育和成长负有主要责任，并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防范儿童在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护儿童者照护期间受到各种形式的身体或精神上的暴力、伤害或虐待、忽视或疏忽对待、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害，并认识到儿童若要获得人格的全面和谐发展，就应在一个有着幸福、爱和理解氛围的家庭环境中成长，

承认父母、法定监护人、学校、民间社会、体育和文化协会、青年组织、社区、私人行为和私营工商企业、国家机构、传统和非传统媒体在切实保护儿童免受欺凌包括网络欺凌的风险、防止一切形式暴力行为方面各自发挥不同的重要作用，包括促进儿童网络安全的作用，

认识到幼儿期是认知、情感和行为发展的关键阶段，并认识到亲子关系是预测、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骚扰(包括青少年欺凌行为)的一个重要因素，现在还有证据表明家庭暴力以及教育环境中的欺凌现象之间存在关联，

强调依据事实采取举措加强儿童的生活技能、对人权的尊重、对他人的关心、对增强安全的责任感，以及在全学校和全社区开展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帮助预防和处理欺凌行为的活动，构成了最佳做法，应通过国际合作得到发展、加强、交流，

承认儿童具有独特的优势，能为制定欺凌包括网络欺凌问题的有效解决办法和应对措施提供参考，并着重指出因此要将儿童的参与和贡献，包括他们的看法和建议，作为努力预防和应对欺凌行为的核心，他们的有效和切实参与对于明确认识和有效应对欺凌及其影响至关重要，

1. **表示注意到**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⁸ 和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年度报告;⁹

2. **申明**必须在线上线下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并特别关注儿童权利;

3. **促请**会员国:

(a) 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在校园内外预防和保护儿童遭受人身和数字环境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 例如, 使其免受各种形式的欺凌包括网络欺凌, 为此应迅速对此类行为作出反应, 并向遭受或参与欺凌的儿童提供适当支助;

(b) 继续促进教育、投资教育, 包括将教育作为每个人学习容忍和尊重他人尊严的长期和终身过程, 也作为所有社会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方法;

(c) 投资于数字素养和法规, 以确保儿童的在线隐私、数据保护和安全, 保护儿童免遭在线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及其他在线伤害;

(d) 通过必要措施, 解决可能助长欺凌问题的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问题, 其中包括网络欺凌, 包括贫穷、性别规范和陈规定型观念, 同时考虑到风险因素是相互交织的, 并因国情和背景情况而有所不同;

(e) 酌情制定和执行各种措施和补救做法, 用以修复损害、恢复关系、避免累犯、促进对肇事者问责、改变侵害行为;

(f) 针对欺凌包括网络欺凌问题, 在国家一级编制和分析按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和地理位置以及与国情相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统计资料和数据, 并提供与残疾状况有关的资料, 作为制订有效公共政策的依据;

(g) 酌情采取和加强明确而全面的措施, 包括在相关情况下进行立法, 以防止和保护儿童遭受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和传播个人色情内容的行为), 并就实行安全、体恤儿童的咨询和报告程序以及保障受影响儿童的权利作出规定;

(h) 确保将儿童保护包括社会保障和性别敏感的精神卫生服务被认定为基本服务, 包括在封锁、隔离和其他类型的限制期间继续为所有儿童全时提供并方便他们获得这些服务;

(i) 加强学校的早期发现和应对能力及从事儿童工作的教育工作者和专业人员在这方面的技能, 以防止和应对网络欺凌等欺凌行为, 尤其是采取措施动员各方支持防止和处理这一现象, 并确保儿童了解任何现有关于切实保护儿童的公共政策;

(j) 发动家庭成员、父母、法定监护人、照管人、青年、学校、正规和非正规、当面和数字教育环境、社区、社区领导人、媒体、体育组织、运动员和教练

⁸ [A/77/221](#)。

⁹ [A/77/140](#)。

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青年组织),并在儿童的参与下,继续提高公众对保护儿童免遭欺凌问题的认识;

(k) 为父母、法定监护人、照护者和家庭成员制定方便使用的育儿和其他技能方案,同时采取社会保护干预措施,有助于应对那些助长暴力侵害儿童和欺凌行为的性别刻板印象和负面社会规范,并帮助营造温馨的家庭氛围,降低社会排斥和被剥夺的风险,减少儿童因学校停课、监禁、行动限制和儿童保护服务停摆,或因失业和孤立导致家庭压力增大而可能面临的家庭暴力风险;

(l) 发动儿童并为其提供机会以有效参与发展预防和处理欺凌行为的举措,包括现有的支助服务,以及安全、易于使用、对年龄和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保密、独立的咨询和报告机制,引导儿童弘扬包容、负责任的数字领域行为,告诉儿童可使用哪些身心保健服务和已有哪些支助程序,并鼓励会员国尽可能多地提供此种支助服务;

(m) 特别关注处境脆弱的儿童,包括为此努力促进相互尊重和对多样性的容忍,以克服污名化、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仇恨言论、歧视或排斥;

(n) 继续分享各国防止和处理网络欺凌等欺凌行为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4. **鼓励**会员国继续通过现有进程和机制与秘书长交流信息,说明已在国家 and 国以下各级采取哪些举措防止和处理欺凌包括网络欺凌行为,促进和平的社会互动,以评估进展情况、利用已取得的成果;

5.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借鉴会员国、联合国、区域组织、学术界、民间社会行为体的经验,就预防和应对欺凌包括网络欺凌行为采取适当措施,例如行动计划,并有效执行这些措施,评估在保护儿童方面的进展;

6. **敦促**会员国确保所有学校不发生欺凌等暴力行为,包括网络欺凌和数字环境中的同伴性骚扰,并确保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给子女童特别关注;

7. **提请**会员国在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下,支持欺凌行为受害者和幸存者获得以证据为基础的优质方案、护理和咨询,以促进其身心和社会方面的复原,以及心理护理和创伤心理咨询、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8. **确认**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同样适用于私人行为体和工商企业,特别是鼓励技术部门中在各个国内管辖范围提供或运营服务的私人行为体主动地恪守安全、隐私和安保方面的现有最高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儿童和青年的特殊需要,并继续参与国际多利益攸关方为提高儿童对在线风险的认识和增强其应对此类风险的能力以及为防止和打击网络欺凌行为所作的努力;

9. **欢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与人权机构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协作,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支持预防和消除一切环境下欺凌包括网络欺凌等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10. **邀请**秘书长促进与会员国共同进一步开展国际努力，以证据为基础，继续提高人们对欺凌包括网络欺凌行为影响的认识，包括利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现有的举措；

11. **邀请**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提交大会第七十八届和第七十九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纳入与其任务有关的信息，说明在保护儿童免受欺凌(包括网络欺凌)方面取得的进展；

12. **决定**在大会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